

#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一批转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十版)

## (一)基本情况

五九七农场工业园区内共落户5家企业,分别为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华盛金坛粮食有限公司、黑龙江中央储备粮宝清直属库(双柳分库)、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宝华粮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弘盛粮油加工有限公司,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工业园区的东侧为信访举报群众所在的五九七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一作业站的居民区,五芳斋位于工业园区的东南角,其厂区东侧边界距离居民区约80米左右。

2018年1月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接到群众信访举报,反映五芳斋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影响居民正常生活。2018年1月15日,红兴隆环保分局与宝清县环保局联合对五芳斋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五芳斋厂区东侧烘干塔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噪声和粉尘对附近居民区造成影响。因此,2018年1月1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对五芳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黑垦环改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厂区东侧烘干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该公司于当日停止了东侧烘干塔的生产活动。但信访举报的群众认为厂区西侧的烘干塔仍然会对居民区造成污染,而企业方面认为西侧烘干塔距离居民区较远,不会造成污染。2018年1月24日,群众信访举报至红兴隆管理局信访办。按照红兴隆管理局信访办要求,红兴隆环保局执法人员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查处情况的说明,经过与信访举报群众代表协商同意,决定于2018年1月29日,由红兴隆环保局委托一家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五芳斋的粉尘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认是否超标排放。2018年1月26日,红兴隆环保局贾明均亲自带领相关执法人员赶赴哈尔滨,委托监测机构并审定了监测方案。由于在此时期国家监测标准调整,全省各监测机构的监测设备均在返回生产厂家重新校核中,并重新报质监部门备案,因此监测时间暂定推迟至2018年2月1日。2018年1月30日上午,红兴隆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在五九七农场第六管理区会议室再次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说明了开展委托监测的准备工作情况和推迟监测的原因。1月30日下午赶赴五芳斋,为监测工作做准备时,五芳斋向红兴隆环保局提交了《停产整改报告》,明确提出停止全部生产活动,进行整改,达到环保要求后恢复正常生产。2018年1月31日,红兴隆环保局给企业下达了《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红兴隆环境保护分局关于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整改报告的批复》,同意企业停产整改的申请,同时也停止了监测工作,并向信访举报居民代表进行了反馈。2018年3月8日,针对信访举报群众提出的五芳斋在停产期间,将送往别处烘干的粮食回仓过程中,排放的粉尘仍然超标排放的现象,红兴隆环保分局委托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五芳斋在粮食回仓输送过程中,粉尘的排放结果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粉尘达标排放。红兴隆环保分局将监测情况向五九七农场第一管理区和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反馈。

##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2日,红兴隆管理局成立了由管理局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李书贞为组长,环保分局局长贾明均和2名执法人员组成的调查组,联合五九七农场党委书记贾明立、场长李建辉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1.关于“五九七农场工业园区的几家粮食加工企业,每年9月份开始,粉尘污染和噪声严重扰民,其中五芳斋企业污染最重,附近居民多次反映,当地相关部门互相推诿,未予解决”的问题调查情况。

经调查,五芳斋厂区东侧有1座烘干塔,厂区西侧有2座烘干塔,东侧烘干塔位于厂区东侧围墙内,距离居民区约90米,西侧的烘干塔距离居民区约400米。东侧烘干塔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噪声和粉尘对居民区影响较大,存在扰民现象。工业园区内其他企业在2018年1月16日前,现场检查时均已停产,污染情况无法调查。

自接到信访举报后,红兴隆管理局高度重视,责成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先后多次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红兴隆环保分局在此期间多次去省环保厅、垦区环保局汇报处理情况,并先后7次与信访群众代表反馈处理情况,不存在互相推诿,未予解决的情况。

2.关于“宝清县环保局乱作为,越权审批五芳斋的建设项目”的问题调查情况。

2010年11月15日,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获得了宝清县环保局审批(宝环函(2010)31号);2011年9月1日,通过了宝清县环保局组织的验收。

3.关于“红兴隆环保局在2015年清理违法建设项目建设工作中,对管辖范围内的企业采取放任自流态度,纵容企业长期违法生产”的问题调查

情况。

违法建设项目建设清理整顿工作于2015年11月开始,至2016年12月30日结束。对2015年1月1日前未批先建的符合清理整顿要求的项目,实行由中介单位评估到红兴隆环保分局备案的方式。由于五芳斋的项目审批和验收手续齐全,红兴隆环保分局没有认定其为违法建设项目建设,不属于此次清理备案范畴。工业园区内5家企业均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除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弘盛粮油加工有限公司因停产未完成环保验收外,其它4家企业均完成了环保验收,不存在违法生产的情况。

4.关于“四是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水平低、结论不科学,园区周边80米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点(157户居民),明显达不到粮食烘干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园区内的宝华和华盛等企业无正规环评审批手续”的问题调查情况。

2011年11月,农垦总局下发了《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关于认定延军农场等20个工业园区为总局级工业园区的通知》(黑垦局文〔2011〕312号),五九七农场工业园区被确定为总局级工业园区。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查过程中,发现该工业园区未履行规划环评手续,被责令补办。2017年6月,五九七农场委托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编制了《五九七农场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公司具备乙级环评资质(国环评证乙字第1058号)。2017年6月16日,垦区环保局组织总局发改委、工信委和4名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有关部门列席了评审会议,通过了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专家评审。2017年9月4日,垦区环保局印发了《关于五九七农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黑垦环函〔2017〕23号),通过了该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审批。针对环境敏感点和卫生防护距离等问题,红兴隆环保分局多次向上级部门、中介单位和专家咨询,并查阅了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粮食加工和仓储类的项目,在建设选址方面,没有关于对敏感点和卫生防护距离的明确规定。

工业园区内包括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宝华粮贸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华盛金坛粮食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均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除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弘盛粮油加工有限公司因停产未完成环保验收外,其它4家企业均完成了环保验收。

5.关于“五是农场和管局环保人员1月16日现场处理上述问题时,在监测和取证环节明显存在偏袒企业的行为”的调查情况。

2018年1月1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依法对五芳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黑垦环改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厂区东侧烘干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当日未开展监测工作。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环保科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此次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在确定监测方案和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并全过程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说明和反馈,不存在明显偏袒企业的行为。

6.关于“五是农场和管局环保人员1月16日现场处理上述问题时,在监测和取证环节明显存在偏袒企业的行为”的调查情况。

2018年1月1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依法对五芳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黑垦环改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厂区东侧烘干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当日未开展监测工作。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环保科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此次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在确定监测方案和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并全过程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说明和反馈,不存在明显偏袒企业的行为。

7.关于“五是农场和管局环保人员1月16日现场处理上述问题时,在监测和取证环节明显存在偏袒企业的行为”的调查情况。

2018年1月1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依法对五芳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黑垦环改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厂区东侧烘干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当日未开展监测工作。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环保科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此次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在确定监测方案和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并全过程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说明和反馈,不存在明显偏袒企业的行为。

8.关于“五是农场和管局环保人员1月16日现场处理上述问题时,在监测和取证环节明显存在偏袒企业的行为”的调查情况。

2018年1月1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依法对五芳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黑垦环改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厂区东侧烘干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当日未开展监测工作。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环保科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此次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在确定监测方案和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并全过程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说明和反馈,不存在明显偏袒企业的行为。

9.关于“五是农场和管局环保人员1月16日现场处理上述问题时,在监测和取证环节明显存在偏袒企业的行为”的调查情况。

2018年1月1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依法对五芳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黑垦环改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厂区东侧烘干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当日未开展监测工作。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环保科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此次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在确定监测方案和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并全过程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说明和反馈,不存在明显偏袒企业的行为。

10.关于“五是农场和管局环保人员1月16日现场处理上述问题时,在监测和取证环节明显存在偏袒企业的行为”的调查情况。

2018年1月1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依法对五芳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黑垦环改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厂区东侧烘干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当日未开展监测工作。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环保科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此次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在确定监测方案和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并全过程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说明和反馈,不存在明显偏袒企业的行为。

11.关于“五是农场和管局环保人员1月16日现场处理上述问题时,在监测和取证环节明显存在偏袒企业的行为”的调查情况。

2018年1月1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依法对五芳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黑垦环改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厂区东侧烘干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当日未开展监测工作。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环保科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此次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在确定监测方案和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并全过程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说明和反馈,不存在明显偏袒企业的行为。

12.关于“五是农场和管局环保人员1月16日现场处理上述问题时,在监测和取证环节明显存在偏袒企业的行为”的调查情况。

2018年1月1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依法对五芳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黑垦环改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厂区东侧烘干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当日未开展监测工作。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环保科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此次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在确定监测方案和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并全过程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说明和反馈,不存在明显偏袒企业的行为。

13.关于“五是农场和管局环保人员1月16日现场处理上述问题时,在监测和取证环节明显存在偏袒企业的行为”的调查情况。

2018年1月1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依法对五芳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黑垦环改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厂区东侧烘干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当日未开展监测工作。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环保科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此次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在确定监测方案和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并全过程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说明和反馈,不存在明显偏袒企业的行为。

14.关于“五是农场和管局环保人员1月16日现场处理上述问题时,在监测和取证环节明显存在偏袒企业的行为”的调查情况。

2018年1月1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依法对五芳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黑垦环改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厂区东侧烘干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当日未开展监测工作。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环保科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此次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在确定监测方案和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并全过程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说明和反馈,不存在明显偏袒企业的行为。

15.关于“五是农场和管局环保人员1月16日现场处理上述问题时,在监测和取证环节明显存在偏袒企业的行为”的调查情况。

2018年1月1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依法对五芳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黑垦环改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厂区东侧烘干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当日未开展监测工作。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环保科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此次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在确定监测方案和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并全过程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说明和反馈,不存在明显偏袒企业的行为。

16.关于“五是农场和管局环保人员1月16日现场处理上述问题时,在监测和取证环节明显存在偏袒企业的行为”的调查情况。

2018年1月16日,红兴隆环保分局依法对五芳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黑垦环改字(2018)003号),责令该企业厂区东侧烘干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当日未开展监测工作。红兴隆环保分局和五九七农场环保科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此次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在确定监测方案和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并全过程向信访举报群众代表进行了说明和反馈,不存在明显偏袒企业的行为。

情况。

##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二、受理编号3438号:**“孙吴县红旗街鸿雁家园小区1号楼共有9家饭店和烧烤店,附近的立波小区有1家大型烧烤店,上述饭店营业期间油烟污染和噪声扰民,问题严重,且随意倾倒垃圾。”

##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10家饭店和烧烤店分别是:

1.孙吴县刘记小刚抻面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124MA1ATFYDXY,经营者刘志刚,经营场所:孙吴县鸿雁家园1号楼105室;

2.孙吴县吕百一大锅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124MA19K7UB62,经营者刘艳,经营场所:孙吴县鸿雁家园1号楼00012号门市;

3.孙吴县阿堡仔快餐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124MA1925T9XF,经营者尹淑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124MA197RKF8H,经营场所:孙吴县鸿雁家园1号楼8号门市;

4.孙吴县尹兰榆林镇筋饼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124MA19JMBT8A,经营场所:孙吴县力波公寓1号楼东数第四门市;

5.孙吴县名岛自助烤肉店,经营者朱春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124MA19JMBT8A,经营场所:孙吴县力波公寓1号楼东数第一门市;

6.孙吴县麦菲原浆啤酒屋(吹牛啤酒),经营者马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124MA19JMBT8A,经营场所:孙吴县鸿雁家园9号门市;

7.孙吴县全俄罗斯大串店,经营者王永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124MA191DH651,经营场所:孙吴县红旗街鸿雁家园3号门市;

8.孙吴县两毛五特色小串烧烤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124MA19MNK58G,经营者张洪,经营场所:孙吴县鸿雁家园9号门市;

9.孙吴县红旗街碳烤烧烤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124MA1908WNOL,经营者鲁晓朦,经营场所:孙吴县鸿雁家园1号000110号;

10.郭家菜馆关门未营业,联系不到经营业户,无法进店核查。

##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进入秋冬季正值哈尔滨市气象条件最差时期,同时供暖季来临,燃煤污染物排放大幅增加,再加上受周边秸秆焚烧影响,污染物不断积累,浓度上升,导致空气质量变差、重污染天气频发,甚至出现“爆表”情况。

针对秸秆焚烧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今春以来,哈尔滨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秸秆禁烧工作各项部署,多措并举、主动出击,扎实推进秸秆禁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春季秸秆禁烧期间,全市累计发放秸秆禁烧宣传单88.3万余份,悬挂张贴标语、公告、条幅4.1万余幅;出动巡查车辆6.6万余台次,督查巡查人员19.7万余人次,现场处置扑灭火灾113处。据气象、环保部门评估及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显示,春季秸秆禁烧管理时段(3月22日-5月8日)内,全市优良天数为35天,同比增加6天;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降幅分别达到9.4%、10.7%、15.2%和34.8%。从3月28日-4月22日环保监测数据看,共出现疑似火点715处,较上年同期下降34.3%,特别是4月10日-4月22日火点高发时段,较上年同期398处减少至152处,同比下降61.8%,火点得到明显控制。

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整体形势依然严峻。在市委市政府三令五申、态度严明、强力问责之下,仍有个别地方秸秆综合利用率低,火点频发、不降反升,被依法依规问责。出现此类问题,说明一些地区、部门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够、工作基础不牢、责任落实不力。今后,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工作机制和具体措施,切实把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责任落实到位,为秋季秸秆禁烧工作打好基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增强人民蓝天幸福感。

##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三、受理编号3439号:**“一是香坊区向阳垃圾处理场,污染扰民严重,造成周边地下水污染,无法饮用。二是向阳垃圾处理场委托的监测单位弄虚作假,出具地下水水质合格的假数据。三是每逢下雨时,向阳垃圾处理场用罐车将垃圾渗滤液运到江边下水井偷排。香坊区环保局监管失责,默许向阳垃圾场数据造假,明知其有偷排渗滤液问题却放任不管,举报人要求依法依纪查处相关责任人。”

##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是龙沙区龙华路自立市场1-2层10号的拍手饺好饺子店、德克士快餐、小野洗浴、金莎健身房、衣品惠、狼行天下酱骨餐厅和新开路10号的中国联通齐分公司等7个企业(商家),与国电小区1号楼中间仅隔一道墙。